

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文件

广办发〔2021〕18号



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 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广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广汉，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市委有关工作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一）市纪委监委机关

1.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和省、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加强对镇（街道）、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市委办公室、市委目标办

1.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作为市领导联系指导镇（街道）、园区、市级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服务市委研究部署生态环境工作有关事项。

3.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市委、市政府对镇（街道）、园区、市级相关部门目标绩效考评，协调做好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推动出台考评细则。

4.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5.加强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市委组织部

1.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和省、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

2.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广汉生态环境局或其他负有生态环

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人才专业化建设。

4.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各类干部主体培训班、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训班的重要内容。

5.协同上级探索建立广汉生态环境局与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双向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通过交流、轮岗等形式，选派优秀干部双向交流任职，充实生态环境保护力量。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市委宣传部

1.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德阳市政府、广汉市委、广汉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2.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3.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4.加强对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及处置工作的指导。

5.指导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要活动等新闻发布工作，以及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负责联合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绿色先锋”“最美基层环保人”评选活动。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市委政法委

1.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市委编办

1.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

（七）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征集意

见服务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督促有关方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2.负责对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市人大城乡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1.负责研究、审议、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议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2.负责组织开展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或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

3.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加强对市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九）市政府办公室

1.推动镇（街道）、园区、市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德阳市政府领导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政策制定、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协调办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会议活动。

3.加强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广汉生态环境局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执行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街道）、园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指

导监督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镇（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监督实施相关标准。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参与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涉核与辐射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市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授权权限审批或审查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德阳市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

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德阳市和广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根据授权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市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 市发改局

1.负责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配合德阳市开展清洁能源示范城市建设。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和落后燃煤机组，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承担发展清洁能源责任，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2.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3.负责指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指导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负责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制定落实差别电价、火电环保电价、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

6.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牵头拟订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7.负责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环保领域使用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

9.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0.负责组织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市经信科技局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工业污染控制政策。

2.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3.负责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4.负责指导、推进城市建成区和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5.指导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6.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推进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等公共配

套设施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7.负责工业源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替代和推广。

8.负责推动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9.协调通信企业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10.督促通信企业以信息通信业节能减排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负责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负责将生态环境治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科技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12.支持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重点实验室等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

13.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科研经费投入，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14.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5.指导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负责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有关工作。促进生物技术发展产业化，推

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6.负责推动园区绿色发展。配合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配合广汉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审核、推荐和运行配套保障工作。

17.负责会同有关主管单位，指导和监督全市重点实验室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市教育局

1.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实现中小学、职业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全覆盖，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

2.负责统筹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

3.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出现重污染天气、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健康时采取应急措施。

4.负责制定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的具体方案，在相关学科教学、课内课外活动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把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为学生自觉行为。

5.负责各类学校实验室废物的规范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市公安局

1.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负责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做好高污染、冒黑烟等车辆的道路检查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负责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4.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市交通局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禁止脏车入城和工地运土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带泥上路等查处工作。负责对道路上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环保监督管理。

5.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6.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民用爆炸物品和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使用及废弃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事故案件发生。

7.依法对机动车和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对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8.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和时段，将预防诱发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内容纳入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9.负责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10.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1.依法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违反“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2.依法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违反“在人口集中地市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3.依法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违反“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时段和市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市民政局

1.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2.监督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倡导绿色环保、文明祭祀。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六）市司法局

1.负责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审查工作。

4.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处理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办理有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5.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七）市财政局

1.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

2.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向我市倾斜。

3.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4.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5.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八）市人社局

1.负责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为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业务、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2.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技能上岗培训和职业教育。

3.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培训制度，不断提高监测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九）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

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基于双城经济圈和成德同城化大背景，深入研究我市城市功能和定位。配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4.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5.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6.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8.配合广汉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严肃查处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

9.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10.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11.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1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13.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4.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5.负责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鉴定相关工作。

16.负责林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污染林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负责林产品及加工行业的环境保护指导和监督工作。

17.加强计划烧荒管控，减轻大气环境污染。

18.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对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的，用于或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发生过重特大污染事故的，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林地、草地进行重点监测。

19.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

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林地、草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20.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统计工作。协调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内的生产经营设施退出和生态搬迁工作。

21.负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遗迹、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管理的重点区域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2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市住建局

1.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监督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治理成效。

2.负责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实施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监督实施。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非道路移动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指导城镇给排水建设与管理。

4.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建筑装饰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

5.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按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一）市综合执法局

1.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建筑性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厨余（餐厨）垃圾处置，指导监督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综合执法局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3.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4.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按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做好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5.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指导工作。

7.负责组织对涉及城镇园林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二）市交通局

1.负责指导各类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按照职责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3.按职责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4.负责加强道路建设工程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原油成品油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5.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按规定制定实施维修制定。

6.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做好本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7.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三）市水利局

1.负责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统筹生态环境用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牵头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指导重要江河湖泊的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统筹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流失治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协助德阳市开展水土流失监测。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

5.负责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源评价有关工作。

6.做好本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7.负责组织对水利行业管理的河流、水库、水利风景区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四）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3.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4.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5.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秸秆开展资源化利用，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6.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7.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8.负责组织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9.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五）市商务经合局

1.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及其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3.推进流通领域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4.坚持保护优先，严格招商引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关口。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商贸服务业项目建设，促进项目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5.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和职责权限，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六）市文体旅游局

1.推动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效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2.指导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创作、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指导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纠纷。指导监督景区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旅游从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4.协调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5.协调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加强舆论监督，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6.协助广播电视信号发射单位做好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备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7.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协助广播电视台发布预

警信息。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七）市卫健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依据职责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3.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和标准研究。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医疗卫生救援。

4.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5.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环境卫生监测项目工作任务，掌握农村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与危害因素。

6.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会同广汉生态环境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指导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八）市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会同市发改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4.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并落实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指导有关部门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

道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7.依照职责权限,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8.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9.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防震减灾规划。

10.主动提供破坏性地震的相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次生灾害、饮用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等的监测,避免对土壤、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九)市审计局

1.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3.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项目和资金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市国资金融局

1.负责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2.负责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3.负责组织开展对市属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与交流。

4.督促有关重污染市属监管企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和要求关停、搬迁。

5.指导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6.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

7.支持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推动绿色行业中小微企业挂牌融资。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打击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及添加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车用尿素及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清除黑加油站点工作。督促

认证机构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机动车落实环保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

2.负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纳入强制检定目录内的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监管。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3.对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和能耗、水耗、地耗等标准进行宣传贯彻；推动相关单位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的质量标准。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撤销相关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4.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依法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6.加强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在内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将有关部门推送的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依法开展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和经营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查处经营单位违规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

行为。

8.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分类放置、及时清理。

9.配合上级部门指导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回收销毁过程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环境污染。指导药品流通领域企业规范处置过期失效药品。

10.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干洗、广告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经营性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1.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1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废物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二）市统计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2.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3.配合上级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4.组织实施全市能源、环境基本状况统计调查，对节能减排、单位地市生产总值（GDP）能耗等进行统计监测。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三）市信访局

1.配合广汉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生态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生态环境信访督政约谈、领导包案，建立从现场检查、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后续督查到信息公开的完整执法链，确保生态环境信访问题解决到位、案结事了。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四）市机关事务中心

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机关建设，按规定推动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工作。

2.优先采用环境信用评价高的企业产品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优先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五）市融媒体中心

1.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2.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加强舆论监督，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3.做好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备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广播电视台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市法院、市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

（三十六）市法院

1.负责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负责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配合上级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市片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指令管辖机制建设。

3.负责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4.负责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依法维护国家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5.积极推动建立与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环境资源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七）市检察院

1.负责对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5.积极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三十八）市税务局

1.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

2.按国家要求开展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税收政策措施研究。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九）市气象局

1.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观测、预报、分析，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配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与广汉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参与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3.负责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

4.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农业气象服务的管理。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十）人行广汉支行

1.落实细化正向激励绿色金融的有效措施，推动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2.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3.按职责负责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推动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融资工具市场创新发展，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绿色信用评价，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十一）德阳银保监分局广汉监管组

1.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2.负责加强授信管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环境风险管

理，严格管控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贷。

3.负责指导银行业自律组织建立绿色银行评价标准，推进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4.参与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基础，参与制定相关制度，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